

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云电行协〔2026〕27号

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行业信用自律公约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电力行业市场主体行为，提升行业社会信用水平，弘扬诚信文化，营造诚信经营氛围，根据《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5〕22号）、《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5〕109号）等规定，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倡议，制定《云南省电力行业信用自律公约》，该公约前期已征求全体会员单位意见并进行完善，现正式印发，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云南省电力行业信用自律公约

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附件：

云南省电力行业信用自律公约

第一条 深入贯彻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持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建设能源强国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，树立信用电力品牌，增强合规履约、诚信守诺意识。

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公约，恪守社会公德，依法经营，不实施损害国家、社会 and 他人利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国家信用建设决策部署，完善合规经营制度，管控信用风险，诚信经营，守信践诺，塑造自身良好信用品牌形象。

第四条 强化信用信息管理，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记录、诚信档案，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按照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报送相关信用信息。

第五条 自觉接受监督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本企业的失信行为认定、信用评价、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“信用+”制度机制，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，推动信用手段在安全生产、项目投资、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、市场交易、客户服务、管理考核、商务合作等核心业务

环节的深度融合应用。

深化“信用+”应用，预防和抵制下列违反电力监管法规的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（一）自然垄断环节：违规设置并网条件、利用优势地位从事竞争性业务等排他性行为；

（二）市场交易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价格、串通报价、哄抬价格等破坏市场秩序行为；

（三）工程建设：超许可范围承揽工程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不按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；

（四）安全生产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、谎报瞒报事故等违法行为；

（五）供电服务：违规收费、数据造假、不按规定公开信息、“三指定”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。

第七条 践行诚信文化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开展面向员工的诚信文化教育活动，倡导诚信做人、忠于职守、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风范，营造良好诚信文化氛围。

第八条 承担社会责任，依法履行能源供给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责任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九条 本公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云南能源监管办。

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